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

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馬人字第 1130101679 號函訂定

- 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所）為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及員工與他機關員工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所首長與員工或本所首長與他機關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五、本所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 06-9272173-162、傳真 06-9271617 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並改善防治措施。
本所員工於非本所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所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六、本所應妥善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七、本所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視案件性質臨時籌組申調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並推選其中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開始調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組設期間至當次申訴案結案之日止。
前項申調小組人數，其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除由本所員工擔任外，亦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申調小組委員。
申調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八、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隨時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調小組提出申訴。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
本所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時，申訴人應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所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時，由本所受理申訴，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如其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

承攬廠商之工作人員如遭受本所員工性騷擾時，本所應受理申訴且與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申訴人如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 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構)名稱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調小組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

十、本所性騷擾申調小組評議程序如下：

(一) 接獲性騷擾案件申訴後，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七日內臨時編組申調小組進行調查。

(二) 調查結束後，由申調小組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調查單位開會審議。

(三) 本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四) 評議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性騷擾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十三、性騷擾視案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調小組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申調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調小組命其迴避。

十四、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之所有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外，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並得視情節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五、申調小組對依第十點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及免職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首長核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六、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一) 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件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七、本所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所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性騷擾申調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自 113 年 4 月 15 日起適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住 (居) 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 文 送 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國 籍 別 *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 育 程 度 *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 業 *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 關 係	☐ 陌生人 ☐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客戶關係 ☐ 師生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 (教) 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私人住所 ☐ 飯店旅館 ☐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 宗教場所 ☐ 馬路 ☐ 計程車 ☐ 大眾運輸工具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其他公共場所 (☐ 餐廳 ☐ 休閒娛樂場所 (含 KTV) ☐ 夜店 ☐ 醫療院所 ☐ 校園 ☐ 補習班 ☐ 公園) ☐ 科技設備 ☐ 健身、運動中心 ☐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 法第25條 告訴意願		☐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相關證據	附件1： 附件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 之關係		聯 絡 電 話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 絡 電 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職 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所員工，向本所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所首長或各級單位主管，向本所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所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 3 題）

☐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請續填 2-1、2-2 或 2-3）

☐ 2-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3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 3 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 否，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3-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3-2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 3-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